

##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在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 8 号召开。本次会议已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通知全体监事与会。会议应到监事 3 名, 实到监事 3 名, 超过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主席殷凤保主持, 公司监事和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截止 2012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 19, 353. 27 万元。经审议, 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 19, 353. 27 万元置换上述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

(1)、根据公司董事会议案,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9, 353. 27 万元, 系公司招股意向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2)、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12]E1222 号), 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公司董事会议案一致。

(3)、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 有助于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 19,353.27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353.27 万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决定将超募资金中的 28,250.00 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 28,250.00 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 8 月 16 日